

项目编号：YXCM-202618

白河县公安局辅警被装购置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单 位：白河县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月星辰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 制 时 间：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谈判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白河县公安局辅警被装购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可在陕西月星辰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汉滨区新城街道木竹桥安置点四排一单元）获取谈判文件，并于 2026 年 9 月 10 日上午 15:30:00 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XCM-202618
项目名称：白河县公安局辅警被装购置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2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白河县公安局辅警被装购置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制服	辅警服装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2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完成供货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白河县公安局辅警被装购置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

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4）财政部《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6）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合同包 1(白河县公安局辅警被装购置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

（2）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近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存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参保缴费证明,证明材料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供应商需提供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或承诺书);

(9)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所投产品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制造,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属于货物类,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出具非联合体谈判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9 月 7 日至 2026 年 9 月 9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月星辰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汉滨区新城街道木竹桥安置点四排一单元)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10 日 15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白河县公安局一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9 月 10 日 15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白河县公安局一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投标供应商需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时间内携带公司介绍信（备注经办人、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本人身份证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原色公章在陕西月星辰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汉滨区新城街道木竹桥安置点四排一单元）领取谈判文件，否则无资格参加谈判。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白河县公安局

地址：陕西省白河县南台路 50 号

联系人：陈警官

联系方式：1531980382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月星辰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汉滨区新城街道木竹桥安置点四排一单元

联系方式：1512935787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话：15129357878

第二章 谈判须知

一、总 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 购 人：白河县公安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月星辰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白河县财政局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特定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

(2)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近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存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参保缴费证明，证明材

料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供应商需提供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或承诺书）；

(9)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所投产品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制造，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属于货物类，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出具非联合体谈判声明函。

注：供应商要保证在响应文件中附有上述 1-10 项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便资格审查，缺少其中任何一项或有一项达不谈判要求（包括证件的有效性、是否在有效期内等），则取消其谈判资格。

2.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1.3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任自负；

2.1.4 投标供应商须从采购代理机构领取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未从采购代理机构领取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2.1.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2.2 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2.2.1 本次谈判所用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

应商。

2.2.2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相关的货物。

2.2.3 服务系指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与谈判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如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 谈判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

二、谈判文件

4. 谈判文件构成

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谈判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5.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供应商均应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电子邮箱 402070031@QQ.com）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谈判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谈判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谈判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5.2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谈判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话、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5.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5.4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谈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

6.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谈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谈判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谈判将被拒绝。

7.2 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包括产品的技术资料）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谈判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谈判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一 响应函
- 二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 三 分项报价表
- 四 资格证明文件
- 五 供应商概况
- 六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七 技术响应偏离表
- 八 商务响应偏离表
- 九 投标方案
- 十 业绩
- 十一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谈判响应文件，不得缺少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

9. 谈判报价

9.1 谈判报价包含全部货物及所需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损耗、验收、人工、机械、仓储、保险、劳保、各种税费、质保、售后服务及相关劳务支出等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供应商企业利润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供应商认为应纳入的其它一切费用。

9.2 供应商须对货物需求和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拒绝只对部分货物进

行报价的谈判。供应商应在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谈判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采购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以采购内容为准编制，若只有单一种类的，即填写该种类的单价及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9.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谈判报价中。

9.4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贰拾伍万元整（¥ 250000.00 元）**，供应商谈判报价若超出最高限价的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9.5 最低报价不作为唯一中标原则。

9.6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谈判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9.6.1 谈判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 1 至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9.6.2 谈判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9.7 谈判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9.7.1 谈判文件中第一次谈判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第一次谈判报价表为准；

9.7.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9.7.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第一次谈判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9.7.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9.7.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10. 谈判货币

10.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 谈判保证金

无需缴纳谈判保证金

12. 谈判有效期

12.1 谈判有效期为谈判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谈判有效期比谈判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谈判而予以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 谈判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供应商应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电子版 U 盘壹份（包含响应文件 Word 版或 PDF 版）。每套谈判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凡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谈判响应文件封面及内容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在谈判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13.3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单独采用A4纸胶粘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不得夹页、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应编制目录，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文件编制应符合8.1至8.3项要求。

13.4 除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谈判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

有效。

13.5 谈判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分开包装，封套上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电子版 U 盘（须备注供应商名称）封入正本的密封袋中，在封套的封口处齐缝粘贴密封封条并在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4.2 标记要求：

(1)清楚标明“递交至陕西月星辰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2026 年 9 月 10 日 15 时 30 分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标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4.3 所有供应商须按 14.1、14.2 项要求密封并加写标记。供应商查验文件密封时，如不符合上述要求，均按不合格处理。

15. 谈判截止日期

15.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在规定地点由供应商代表**手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如为法定代表人递交响应文件仅需提供其身份证原件）同谈判响应文件一起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谈判截止时间后将拒绝接收。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谈判文件而适当延长谈判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谈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 迟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谈判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谈判响应文件。

17.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后，谈判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书面通知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并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响应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7.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的响应文件应按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17.3 在谈判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谈判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从谈判截止期始至谈判文件确定的谈判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

五、谈判与评审

18. 文件开启和评审

18.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组织谈判会议、文件开启、评审工作，谈判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供应商须委派代表携带相关资质证件原件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8.2 谈判时，由各供应商代表共同检查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密封不合格的谈判响应文件以及按照第 17 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书的谈判响应文件将不予拆封。

18.3 谈判报价依据规定均不予以公布。

18.4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谈判会议现场做谈判记录。

19. 谈判小组

19.1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谈判小组。

19.2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评审专家人数应占总人数的 2/3 以上。

19.3 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工作，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提交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9.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谈判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谈判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谈判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0. 谈判办法及内容

20.1 谈判原则：

- (1) 坚持谈判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20.2 谈判程序：

谈判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报价、资格性审查、符合性评审、谈判过程、第二次报价、最终评审等阶段。第一次报价与第二次报价均采用集中报价形式（不予公开）。通过资格审查合格的各投标单位，只有在谈判响应文件及谈判承诺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和满足技术、商务需要的才有最终报价和评审的机会。谈判小组按其最终承诺和报价

内容，推荐成交候选单位排序。

20.2.1 资格性审查

谈判小组对本次谈判所要求的必备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谈判文件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资 格 性 审 查	有效的主体 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近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证明	提供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存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参保缴费证明，证明材料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投标人需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主体信用 查询截图	投标人不得为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履行合同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或承诺书）；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需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20.2.2 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谈判响应文件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2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	均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3	投标有效期	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4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 报价货币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谈判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5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6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 (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标注★号的为实质性条款)
7	响应文件的构成和格式	按谈判文件规定编写，内容完整无缺项，无字迹模糊或无法辨认；
8	其他情况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谈判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20.2.3 谈判小组在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谈判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3 谈判过程

(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4 最后报价

(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投标人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投标人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投标人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5 谈判小组根据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要求，以有效报价最低者推荐为成交第一候选人，其次低价者第二候选人，以此类推。若成交候选人的报价相同时，谈判小组将分别依次序以：技术方案、商务响应的优劣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序。

20.6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0.6.1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招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20.6.2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划分标准，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对符合政府采购关于小微企业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供应商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前款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供应商需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对照自身情况自行判断是否全部属于中小微企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的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扶持，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在公示中标结果时公开，供应商应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

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 监狱企业政策

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属于监狱、戒毒企业的证明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10%的价格扣除，监狱、戒毒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且所投货物全部由监狱企业制造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或出具证明文件的单位不符合要求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

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供应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10%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4) 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声明函或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0.6.3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采购人购买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应当在清单之内采购。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3) 节能产品依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为准。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为准。

(4) 供应商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投标产品列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品目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参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5) 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6) 同一地段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7)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8)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20.6.4 政策性扣减方式

(1)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工程采购项目：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供应商，价格给予 3%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 作为其价格分。

(4)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不重复优惠，货物和服务最高为 4%，工程项目为 1%），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

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重复享受优惠政策。

(6) 投标产品优惠比例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 投标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本项目整体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https://www.gov.cn/zhengce/2021-02/20/content_5587944.htm)，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1.特殊情况处理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谈判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最后谈判报价低的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若最后谈判报价相同，则由全体谈判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22.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

六、授予合同

23. 成交通知书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4.采购代理服务/中标服务费

24.1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应向陕西月星辰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采购代理服务/成交服务费。

24.2 采购代理服务/成交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件执行。

24.3 采购代理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支付。

24.4 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月星辰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康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巴山东路支行

银行账号：6105 0166 0056 0000 0684

（转账请备注 XXX 项目代理服务费）

25. 签订合同

25.1 成交单位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5.2 如果成交单位没有按照上述第 25.1 条规定执行，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投标单位，或重新组织招标。

26. 其他

26.1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等有关规定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专家认定所有谈判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 （4）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26.2 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附件）编制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同时保证谈判响应文件正、副本中都有且一致。

七、质疑与投诉

27. 质疑及投诉

27.1 质疑

-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

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商务条款等），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 PDF 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 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白河县公安局

地址：陕西省白河县南台路 50 号

联系人：陈警官

联系方式：15319803828

代理机构名称：陕西月星辰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汉滨区新城街道木竹桥安置点四排一单元

联系人：王工

联系方式：15129357878

电子邮箱：402070031@qq.com

27.2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法律依据；
-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白河县公安局辅警被装购置项目

二、预算金额

25.00 万元

三、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编号	品名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多功能服	1、防水透湿复合布+防静电涤纶平纹绸 2、颜色：藏蓝色 3、内在质量：成品胆里钻绒值≤40 根/m²。 4、甲醛含量：游离甲醛含量：≤100mg/kg。 5、pH 值：5.0～8.5。 6、防水等级≥4。	119	套	核心产品
2	反光背心	1、荧光黄色。 2、光网眼布为 300D/96f×2（FDY）聚酯长丝经编布，网眼形状为六角形。 3、反光背心前后身荧光网眼布裁片纱向应为直纱，允斜极限不超过直向长度的 1%，玻璃微珠反光沿条为斜纱（40-50°）。	119	件	
3	雨衣	1、100%聚酯纤维；聚氨酯微多孔涂层。	119	套	

		2、产品甲醛含量应$\leq 75\text{mg/kg}$。 3、面料拼接互染色牢度≥ 4级； 4、辅警雨衣前身“辅警”、后身“辅警 AUXILIARY POLICE”文字标志的方向应与反光带平行，后背反光文字左右居中，字体端正、整齐；文字标志和反光带与面料结合紧密，无气泡，无缝隙；在经历5次水洗后，不应出现起泡、脱层、翘边或脱落等缺陷。			
4	布面作训帽	1、外观质量：缝纫线路顺直，定位准确，距边宽窄一致，结合牢固，松紧适度，帽型规整、圆顺挺括，左右对称，整洁美观，无毛露、残疵、破洞、线头、污迹。 2、pH 值：pH 值为 4.0~8.5。 3、甲醛含量：甲醛含量$\leq 75\text{mg/kg}$。 4、颜色：黑色。	119	件	
5	单皮鞋	1、女单皮鞋帮面为黑色全粒面黄牛帮面革，衬里为浅黄色鞋里革与浅黄色超细纤维透气革，内底为麻纤维板，外底为橡胶成型底。 2、女单皮鞋耐折性能：折后裂口长度应$\leq 6.5\text{mm}$。折后外底无新裂纹，帮面不应出现裂浆、裂面，帮底不应出现开胶。 3、女单皮鞋耐磨性能：外底磨痕长度应$\leq 8.0\text{mm}$。 4、女单皮鞋帮底剥离强度：帮底剥离强度应$\geq 70\text{N/cm}$。 5、男单皮鞋帮面为黑色全粒面黄牛帮面革，衬里为浅黄色鞋里革与浅黄色超细纤维透气革，内底为麻纤维板，外底为无味发泡橡胶（前掌贴防滑橡胶片、后跟贴耐磨橡胶片）。 6、男单皮鞋耐折性能：折后裂口长度应$\leq 8.0\text{mm}$。折后外底无新裂纹，帮面不应出现裂浆、裂面，帮	119	双	

		底不应出现开胶。 7、男单皮鞋耐磨性能：发泡橡胶外底磨痕长度应$\leq 8.0\text{mm}$，后跟耐磨橡胶片磨痕长度应$\leq 5.0\text{mm}$。 8、男单皮鞋鞋底剥离强度：帮底剥离强度应$\geq 70\text{N/cm}$。 9、男单皮鞋防滑性能：动摩擦系数应≥ 0.20。			
6	冬季执勤靴	1、鞋面：黑色全粒面黄牛帮面革 2、外底：EVA 中底+橡胶外底+ 橡胶防滑片 3、鞋眼：H65 黄铜，电镀喷塑处理，颜色为黑色 4、低温老化后耐折性能：折后裂口长度应$\leq 10.0\text{mm}$。折后外底无新裂纹，帮面不应出现裂浆、裂面，帮底不应出现开胶。 5、耐磨性能：外底防滑片磨痕长度应$\leq 8.0\text{mm}$。 6、防滑性能：动摩擦系数应≥ 0.30 7、湿热老化后感观质量：成品鞋不应出现变色、变形、裂浆、裂面、开胶、断线、喷霜等缺陷	119	双	
7	作训鞋	1、外底：橡胶外底、EVA 中底+勾心胶粘复合，黑色 2、内垫：麻涤混纺蜂巢布+高弹聚氨酯发泡复合热压而成，厚度为前 5mm、后 7mm。 3、耐折性能：折后鞋底无裂纹出现，曲折部位无开胶，帮面无龟裂，辅料无开裂脱落。 4、耐磨性能：橡胶外底磨痕长度应$\leq 7.0\text{mm}$。 5、防滑性能：动摩擦系数应≥ 0.30。 6、湿热老化后感观质量：成品鞋不应出现变色、变形、裂浆、裂面、开胶、断线、喷霜等缺陷。	119	双	
8	雨靴	1、材质：橡胶	119	双	

		2、颜色：黑色、荧光黄 3、靴面拉伸强度：靴面拉伸强度不应<12.0MPa。 4、靴面拉伸扯断伸长率：靴面拉伸扯断伸长率不应<450%。 5、靴面/靴里粘合强度：靴面/靴里粘合强度不应<5N/cm。 6、耐折性能：折后裂口长度应≤8.0mm。折后外底无新裂纹，帮面不应出现裂浆、裂面，帮底不应出现开胶。 7、耐磨性能：橡胶外底磨痕长度应≤8.0mm。 8、鞋底抗刺穿性：鞋底抗刺穿性应≥1100N。 9、防滑性能：动摩擦系数应≥0.30。			
1. 谈判文件的采购清单内技术参数要求为最低要求，为实现其相应采购目标，投标供应商所投货物应当完全满足或优于谈判文件规定技术响应要求，不允许出现负偏离。供应商所投货物技术参数低于或不满足谈判文件参数要求，或技术参数响应与所提供的技术证明材料（如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或宣传彩页或官网截图等）不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所投货物制造商、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描述要清楚、准确，未注明货物品牌规格型号的响应无效。 2. 如果发现有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除按无效投标处理外，还将上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四、商务要求：

1.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完成供货

2.交货地点：

白河县公安局

3.质量保证：

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当为有注册商标的正品，所有产品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所有产品质保期为 12 个月。质保期自采购人验收合格的次日起算。质保期内，产品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供应商需提供国家规定的“三包（包修、包换、包退）”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质量标准：

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及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5.款项结算

5.1 结算方式：由采购人负责与成交供应商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5.2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5.3 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乙方将本次采购所有辅警服装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并经甲方组织人员验收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额合同款。

6.验收

6.1 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6.2 验收由采购人组织，成交供应商配合进行：（1）产品在成交供应商交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后 2 日内进行验收。（2）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人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3）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4）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7.售后服务

质保期内出现非人为损坏的质量问题的，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 8 小时内到场，48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产品经成交供应商 2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视作成交供应商未能按时

交货，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8.违约责任

8.1未按合同要求供货或货物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8.2其他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五、其他要求

1.供应商须提供交货工期保障计划方案：对本项目整体交货工期保障的方案；具有风险评估且有应急预案紧急供货的方案；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货物运输及配送方案等。

2.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制定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方案：整体售后服务方案；服务响应时间方案；为本项目配备专职服务人员；退换货方案等。

3.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免费量体服务；采购人有权对所供货物进行检验，检验不合格的，检验费用及退换货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个工作日内，按采购人要求免费提供所供货物的样品用于抽检；抽检质量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拒收样品、不予签订合同、取消其成交资格，有权终止采购活动或重新组织采购，由此产生的检验费、样品费、运输费等全部费用及相关法律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六、综合说明

1.供应商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各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及企业自身的情况报价，此次谈判报价应综合考量供应商提供全部货物及所需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损耗、验收、人工、机械、仓储、保险、劳保、各种税费、质保、售后服务及相关劳务支出等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供应商企业利润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供应商认为应纳入的其它一切费用。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3.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或异常低价参与投标。

4.成交供应商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的相关约定，承担合同责任，履行合同义务。

注：该章节中标注★号的为实质性条款，必须完全满足。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说明：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甲方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采购人：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为保障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甲、乙双方就_____采购项目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按下列条款签订协议。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							
合计							

说明：本合同包含所有费用。

第二条 供货期限、地点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之日起 7 日内完成供货。

2.交货地点：白河县公安局。

3.质保期：自采购人验收合格的次日起 12个月。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

2.结算方式：由采购人负责与成交供应商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3.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4.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乙方将本次采购所有辅警服装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并经甲方组织人员验收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额合同款。

第四条 验收标准及条件

1.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采购人组织，成交供应商配合进行：(1) 产品在成交供应商交货到

采购人指定地点后 2 日内进行验收。(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人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验收依据：(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2) 谈判文件。(3) 成交单位的谈判响应文件。(4) 合同货物清单。(5) 产品检验报告或执行标准。

第五条 知识产权（若有）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2.无产权瑕疵条款（若有）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验收应在甲方和乙方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验收时将会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3.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5 个日历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安康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其他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白河县公安局

乙方：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YXCM-202618

正（副）本

白河县公安局辅警被装购置项目

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 一 响应函
- 二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 三 分项报价表
- 四 资格证明文件
- 五 供应商概况
- 六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七 技术响应偏离表
- 八 商务响应偏离表
- 九 投标方案
- 十 业绩
- 十一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响应函

陕西月星辰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谈判公告____(项目编号)____，签字代表____(姓名、职务)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电子版 U 盘____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谈判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谈判总价为____人民币金额数____(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谈判总价)____。

2. 我方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谈判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谈判文件中的有关拒绝谈判的条款。

6. 若我方被选为成交供应商，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年 月 日

二、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谈判报价 (元)	交货期 (日历天)	质保期 (月)	备注
谈判报价（大写）				

注：1.谈判报价包含全部货物及其安装所需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损耗、验收、人工、机械、仓储、保险、劳保、各种税费、质保、售后服务及相关劳务支出等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供应商企业利润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供应商认为应纳入的其它一切费用。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2.报价金额小写须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2								
3								
...								
合计：小写 ￥ 元；大写 元整								

注：1.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2.报价金额小写须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

(2)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近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存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缴纳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参保缴费证明，证明材料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供应商需提供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或承诺书）；

(9)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所投产品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制造，并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属于货物类，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出具非联合体谈判声明函。

注：投标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要求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投标时出具。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的谈判响应活动，代理人在整个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____90____个日历日。

代理人无权委托，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法人代表签字：_____	(公章)：_____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注：由被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的必须按本格式规定办理授权委托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严重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谈判文件资格要求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提供的货物如有多项的，应将每项标的的制造商具体情况均列明。多项货物由同一企业制造的，可以合并填写在一条情况说明中。

4.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所属行业类别投标供应商不得更改，否则，造成不利影响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财库〔2017〕141号）文件，并如实填写本表。供应商若为中小企业，但不提供声明函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非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

五、供应商概况

企业名称					
登记证号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技术职称		电话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营业收入 (上年度)	万元	注册资金 (人民币)	万元		
资产总额 (上年度)	万元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及账号		从业人员总数	人		
		管理人员	人		
		技术人员	人		
		其他	人		
经营范围					
备注					

六、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一）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供应商，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承诺书（二）

致：陕西月星辰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承诺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三）

致：陕西月星辰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承诺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四）

致：陕西月星辰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本公司郑重承诺：近三年因产品供货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投标标的物为正品行货。

承诺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五）

致：陕西月星辰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及技术证明材料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承诺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技术响应偏离表

序号	谈判文件 技术参数要求	供应商所投产品 实际参数	响应说明	备注

注：1.技术响应偏离表应按照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中“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中所列技术参数逐项进行响应，并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佐证材料（如检验检测报告或宣传彩页或官网截图等）予以证明其技术参数的响应性，如有漏报、瞒报，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2.响应说明：填写“优于”、“等于”、“低于”；

3.此表可在不缺少表格中内容的情况下自行扩展。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谈判文件 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 商务响应	响应说明	备注

注：商务响应偏离表应按照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中“商务要求”逐一响应，“响应说明”应根据实际响应情况注明：优于或等于，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投标方案

(格式自拟)

十、业绩

(供应商须提供至少一份近三年（2023 年 5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供货业绩，以合同时间签订时间为准，投标文件中须附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加盖供应商公章)

十一、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